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34號

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郭泰寧

相 對 人 久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黃思江

相 對 人 林美惠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萬6,100
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
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752號受
理，嗣於訴訟程序中兩造成立訴訟上和解在案，和解筆錄內
容第三點記載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」。次查聲請人於
本件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8,300
元，並因和解成立，聲請人已向本院請求退還該審級裁判費
三分之二即32,200元，是依上開和解筆錄關於訴訟費用負擔
之記載，訴訟費用16,100元【計算式：48,300元-32,200元=
16,100元】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從而，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

01 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6,100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
02 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
03 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07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